

莲池区财政局 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莲财综〔2026〕12号

莲池区财政局 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莲池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防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部署要求，原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更名为区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莲池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莲池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莲池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号）、《保定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6〕18号）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莲池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区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资金。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常态化帮扶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合理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

第四条 资金分配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收。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下达

第五条 帮扶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 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聚焦农业产业，推动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和必要产业配套设施等，优先用于带动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

(二) 支持重点帮扶群体通过开展生产经营、劳动技能培训、就业奖补、交通补助、公益岗等形式增收。

(三) 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四) 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第六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等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弥补企业亏损、城市相关支出等，以及中介费用。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第七条 帮扶资金区级资金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财政帮扶资金分配，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制定区级分配方案，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帮扶资金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除特殊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外，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

第十条 帮扶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转结余的财政帮扶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根据需要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确权到村。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项目资产全过

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帮扶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帮扶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帮扶资金对重点帮扶群体的相关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五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和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等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此办法由莲池区财政局会同莲池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莲池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莲财综〔2021〕19 号)同时废止。